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

目 录

[第1号 上市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格式模板](#_Toc193876638)

[第2号 上市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格式模板](#_Toc193876639)

[第3号 上市公司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格式模板](#_Toc193876640)

[第4号 上市公司关于公司定期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格式模板](#_Toc193876641)

[第5号 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公告格式模板](#_Toc193876642)

[第6号 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格式模板](#_Toc193876643)

[第7号 上市公司业绩快报公告格式模板](#_Toc193876644)

[第8号 上市公司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格式模板](#_Toc193876645)

[第9号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格式模板](#_Toc193876646)

[第10号 上市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公告格式模板](#_Toc193876647)

[第11号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通知公告格式模板](#_Toc193876648)

[第12号 上市公司股东会延期公告格式模板](#_Toc193876649)

[第13号 上市公司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格式模板](#_Toc193876650)

[第14号 上市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告格式模板](#_Toc193876651)

[第15号 上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格式模板](#_Toc193876652)

[第16号 上市公司内部制度格式模板](#_Toc193876653)

[第17号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告格式模板](#_Toc193876654)

[第18号 上市公司董事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公告格式模板](#_Toc193876655)

[第19号 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公告格式模板](#_Toc193876656)

[第20号 上市公司对外（委托）投资公告格式模板](#_Toc193876657)

[第21号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公告格式模板](#_Toc193876658)

[第22号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模板](#_Toc193876659)

[第23号 上市公司关于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格式模板](#_Toc193876660)

[第24号 上市公司开展新业务公告格式模板](#_Toc193876661)

[第25号 上市公司重要在研产品（项目）进展的提示公告格式模板](#_Toc193876662)

[第26号 上市公司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格式模板](#_Toc193876663)

[第27号 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格式模板](#_Toc193876664)

[第28号 上市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格式模板](#_Toc193876665)

[第29号 上市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公告格式模板](#_Toc193876666)

[第30号 上市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公告格式模板](#_Toc193876667)

[第31号 上市公司全称变更公告格式模板](#_Toc193876668)

[第32号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公告格式模板](#_Toc193876669)

[第33号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格式模板](#_Toc193876670)

[第34号 上市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公告格式模板](#_Toc193876671)

[第35号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事项变更公告格式模板](#_Toc193876672)

[第36号 上市公司股票复牌公告格式模板](#_Toc193876673)

[第37号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公告格式模板](#_Toc193876674)

[第38号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公告格式模板](#_Toc193876675)

[第39号 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司法冻结、解除质押、解除冻结公告格式模板](#_Toc193876676)

[第40号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模板](#_Toc193876677)

[第41号 上市公司竞价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格式模板](#_Toc193876678)

[第42号 上市公司定向回购方案公告格式模板](#_Toc193876679)

[第43号 上市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格式模板](#_Toc193876680)

[第44号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结果公告格式模板](#_Toc193876681)

[第45号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或库存股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格式模板](#_Toc193876682)

[第46号 上市公司澄清公告格式模板](#_Toc193876683)

[第47号 上市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格式模板](#_Toc193876684)

[第48号 上市公司或关联方收到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等相关文书的公告格式模板](#_Toc193876685)

[第49号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公告格式模板](#_Toc193876686)

[第50号 关于承诺事项新增情形及其履行进展的公告格式模板](#_Toc193876687)

[第51号 上市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结果公告格式模板](#_Toc193876688)

[第52号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结果公告格式模板](#_Toc193876689)

[第53号 上市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格式模板](#_Toc193876690)

[第54号 上市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格式模板](#_Toc193876691)

[第55号 上市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结果公告格式模板](#_Toc193876692)

[第56号 上市公司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格式模板](#_Toc193876693)

[第57号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公告格式模板](#_Toc193876694)

[第58号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格式模板](#_Toc193876695)

[第59号 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格式](#_Toc193876696)

[第60号 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格式](#_Toc193876697)

[第61号 上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格式](#_Toc193876698)

[第62号 上市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公告格式](#_Toc193876699)

[第63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_Toc193876700)

[第64号 上市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转板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格式模板](#_Toc193876701)

[第65号 上市公司关于推进转板事宜的进展公告格式模板](#_Toc193876702)

[第66号 上市公司关于申请转板及其进展公告格式模板](#_Toc193876703)

[第67号 上市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因转板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和跨市场转登记至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所涉事项公告格式模板](#_Toc193876704)

[第68号 上市公司委托理财公告格式模板](#_Toc193876705)

[第69号 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_Toc193876706)

[第70号 上市公司签订重要合同公告格式模板](#_Toc193876707)

[第71号 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公告格式模板](#_Toc193876708)

[第72号 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公告格式模板](#_Toc193876709)

[第73号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格式模板](#_Toc193876710)

# 第1号 上市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变更概述

简单说明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时间、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对比及本次变更的原因，原会计政策使用合理性及变更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应说明董事会等机构审议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表决情况，并说明是否需要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说明审计委员会的表决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若为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应说明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意见，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涉及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进行分析，并说明是否涉及业绩承诺、超额分配利润等事项，是否影响相关年度股票风险警示状态。

若为会计估计变更，公司应说明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进行分析，变更内容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如适用）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发表审议意见，包括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是否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进行的具体工作和结论。

五、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若为会计政策变更，应说明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调整比例。包括：

1、采用追溯调整法时，计算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需要调整的净损益、净资产等项目及其影响金额和影响比例。调整前的数据应为公司初始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

2、无法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事实和原因以及开始应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的时点、具体应用情况。

（二）若为会计估计变更的，应说明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包括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损益的影响金额，以及对其他各项目的影响金额。若不能确定的，披露这一事实和原因。

六、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决议；

（三）其他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 第2号 上市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更正概述

简单说明本次更正前期会计差错的内容、涉及的财务报告期间、以及更正的原因。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应说明董事会等机构是否审议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以及审议通过情况，并说明是否需要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及审计委员会的表决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公司应说明董事会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合理性的意见，并对涉及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进行分析，并说明是否涉及业绩承诺、超额分配利润等事项，是否影响相关年度股票风险警示状态。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如适用）

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公司应当披露会

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公司应说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是否存在无法确认更正数据项准确性的情形），涉及后任注册会计师对前任注册会计师已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差错更正事项发表意见的，应说明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通过恰当的方式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是否存在意见分歧，如存在，公司应充分披露分歧的具体原因，并说明更正依据是否充分。

五、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说明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依据是否充分，涉及的公司治理、财务规范、内部控制问题以及解决情况。

六、本次会计差错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进行追溯调整的，应说明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调整比例、调整原因，以及对涉及期间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前的数据应为公司初始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

（二）未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对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数以及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意见（如有）；

（三）审计委员会决议；

（四）其他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 第3号 上市公司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拟续聘/变更X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形）：**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有关规定/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其他原因

一、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成立日期、组织形式、注册地址、首席合伙人；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注册会计师人数、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等；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审计业务收入，证券业务收入；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主要行业[[1]](#footnote-0)，审计收费，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投资者保护能力。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可披露区间数），并说明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footnote-1)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诉讼主体、目前进展等。

3.诚信记录。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总体情况等。

示例：XX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XX次、行政处罚XX次、监督管理措施XX次、自律监管措施XX次和纪律处分XX次。XX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XX次、行政处罚XX次、监督管理措施XX次和自律监管措施XX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处理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  |  |  |  |

3.独立性。说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是否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及采取的防范措施。

4.审计收费。说明本期审计费用及定价原则，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的变化情况；如审计费用变化超过20%请说明原因。若审计费用包括内控审计费用，应区分年报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进行说明。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如适用）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说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包括名称、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等。是否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说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有关规定；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请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说明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如有书面陈述意见应进行披露。说明上市公司是否已允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目前沟通进展等。

三、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说明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说明审计委员会在选聘、监督与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包括为评价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如适用）等进行的具体工作和结论。

1. 生效日期

说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决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四）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书面陈述意见（如有）；

（五）其他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 第4号 上市公司关于公司定期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关于X年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X季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基本情况

说明公司定期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预计披露的日期、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情况、及公司目前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二、其他事项

公司如存在其他与定期报告相关的重大事项的，也应一并说明。

三、风险提示

公司应提示投资者关注定期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风

险，如：公司股票被停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被终止上市等。

四、咨询方式

说明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邮箱等信息。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 第5号 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X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X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如适用），具体数据以公司X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XXXX年1月1日至XXXX年X月X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

□年度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年度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5000万元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

□上年公司股票因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

□其他情形（请说明）

（除《股票上市规则》第6.2.2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六项以外的情形适用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变动比例%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XX（或XX—XX） | XX | XX %（或XX %—XX %） |

（《股票上市规则》第6.2.2条第一款第五项情形适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变动比例%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XX（或XX—XX） | XX | XX %（或XX %—XX %） |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变动比例%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XX（或XX—XX） | XX | XX %（或XX %—XX %） |

（《股票上市规则》第6.2.2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项情形适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变动比例% |
| 营业收入 | XX（或XX—XX） | XX | XX %（或XX %—XX %） |
|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 XX（或XX—XX） | XX | XX %（或XX %—XX %） |
| 利润总额 | XX（或XX—XX） | XX | XX %（或XX %—XX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XX（或XX—XX） | XX | XX %（或XX %—XX %或—）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XX（或XX—XX） | XX | XX %（或XX %—XX %或—） |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变动比例%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XX（或XX—XX） | XX | XX %（或XX %—XX %或—） |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上年同期财务数据经过重述的，应同时披露重述后的相关数据。

二、本期业绩重大变化的主要原因

请公司根据自身情况说明业绩发生大幅变动、亏损、扭亏为盈的具体原因。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应当说明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例如不确定的重大交易、会计处理存在争议等。

（二）对上述不确定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合理、量化分析，同时披露剔除不确定因素后的业绩变动情况。

（三）根据本次业绩预告，预计定期报告公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作出说明并提示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备注：

业绩预告中的本期财务数据可以取具体数值，也可以取区间数；如披露区间数，上下限区间变动幅度（即[（上限金额-下限金额）/下限金额]的绝对值）原则上一般不应超过30%，最大不应超过50%。

# 第6号 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X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XXXX年1月1日至XXXX年X月X日。

（二）修正前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

□年度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年度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5000万元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

□上年公司股票因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

□其他情形（请说明）

（除《股票上市规则》第6.2.2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六项以外的情形适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本报告期 | | 上年同期 | 修正后数据与上年同期数据变动比例% |
| 修正前 | 修正后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XX（或XX—XX） | XX（或XX—XX） | XX | XX %（或XX %—XX %） |

（《股票上市规则》第6.2.2条第一款第五项情形适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本报告期 | | 上年同期 | 修正后数据与上年同期数据变动比例% |
| 修正前 | 修正后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XX（或XX—XX） | XX（或XX—XX） | XX | XX %（或XX %—XX %） |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 本报告期初 | 修正后数据与期初数据变动比例% |
| 修正前 | 修正后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XX（或XX—XX） | XX（或XX—XX） | XX | XX %（或XX %—XX %） |

（《股票上市规则》第6.2.2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项情形适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本报告期 | | 上年同期 | 修正后数据与上年同期数据变动比例% |
| 修正前 | 修正后 |
| 营业收入 | XX（或XX—XX） | XX（或XX—XX） | XX | XX %（或XX %—XX %） |
|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 XX（或XX—XX） | XX（或XX—XX） | XX | XX %（或XX %—XX %） |
| 利润总额 | XX（或XX—XX） | XX（或XX—XX） | XX | XX %（或XX %—XX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XX（或XX—XX） | XX（或XX—XX） | XX | XX %（或XX %—XX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XX（或XX—XX） | XX（或XX—XX） | XX | XX %（或XX %—XX %） |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 本报告期初 | 修正后数据与期初数据变动比例% |
| 修正前 | 修正后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XX（或XX—XX） | XX（或XX—XX） | XX | XX %（或XX %—XX %） |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上年同期财务数据经过重述的，应同时披露重述后的相关数据。

二、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

（一）业绩预告修正原因，例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非经常性损益确认变动或其他导致业绩预告修正的具体情况及所涉及金额。

（二）根据注册会计师预审结果进行业绩预告修正的，还应当说明公司与注册会计师是否存在分歧及分歧所在（如适用）。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应当说明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例如不确定的重大交易、会计处理存在争议等。

（二）对上述不确定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合理、量化分析，同时披露剔除不确定因素后的业绩变动情况。

（三）根据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预计定期报告公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作出说明并提示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备注：

业绩预告中的本期财务数据可以取具体数值，也可以取区间数；如披露区间数，上下限区间变动幅度（即[（上限金额-下限金额）/下限金额]的绝对值）原则上一般不应超过30%，最大不应超过50%。

# 第7号 上市公司业绩快报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X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X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如适用），具体数据以公司X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X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变动比例% |
| 营业收入 |  |  |  |
| 利润总额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  |  |  |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变动比例% |
| 总 资 产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  |  |
| 股 本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  |  |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上年同期财务数据经过重述的，应同时披露重述后的相关数据。

二、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如适用）

（一）出现业绩提前泄漏的，应当说明事件发生原因。

（二）出现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消息来源和事件发生原因进行解释和分析。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应简要说明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应说明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如适用）。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应当说明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例如不确定的重大交易、会计处理存在争议等。

（二）对上述不确定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合理、量化分析，同时披露剔除不确定因素后的业绩变动情况。

（三）根据本次业绩快报，预计定期报告公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作出说明并提示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五、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如适用）

公司应说明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是否与前次披露的相关公告中预计的业绩存在差异。若存在，应说明前次业绩预告或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披露时间、预计的业绩以及出现差异的原因。

六、备查文件

（一）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如有）；

（二）其他材料（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备注：

业绩快报中的本期数据为具体数值，不能取区间数。

# 第8号 上市公司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X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本报告期 | | | 上年同期 | 修正后数据与上年同期数据的变动比例% |
| 修正前 | 修正后 | 修正比例% |
| 营业收入 |  |  |  |  |  |
| 利润总额 |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  |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  |  |  |  |  |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 | 本报告期初 | 修正后数据与期初数据的变动比例% |
| 修正前 | 修正后 | 修正比例% |
| 总 资 产 |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  |  |  |  |
| 股 本 |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  |  |  |  |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上年同期财务数据经过重述的，应同时披露重述后的相关数据。

二、业绩快报修正原因

（一）应说明造成业绩快报差异的具体原因。例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非经常性损益确认变动或其他导致业绩快报修正的具体情况及所涉及金额。

（二）根据注册会计师预审结果进行业绩快报修正的，还应当说明公司与注册会计师是否存在分歧及分歧所在（如适用）。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应当说明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例如不确定的重大交易、会计处理存在争议等。

（二）对上述不确定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合理、量化分析，同时披露剔除不确定因素后的业绩变动情况。

（三）根据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公告，预计定期报告公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作出说明并提示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四、备查文件

（一）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如有）；

（二）其他材料（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备注：

业绩快报中的本期数据为具体数值，不能取区间数。

# 第9号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说明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二）说明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三）说明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说明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披露该董事的姓名、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原因和受托董事姓名；董事缺席会议的，应披露该董事的姓名和缺席会议的原因。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应披露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姓名及其采用通讯表决方式的原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逐一披露每项议案的名称、具体内容，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所审议案需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公告的，应另行披露相关重大事件公告，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说明该公告披露情况。

董事对所审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应披露有关理由。

所审议案需经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建议，或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应说明相关情况。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披露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二）所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应说明关联董事的姓名、存在的关联关系以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的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明确说明“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所审议案涉及授权事项的，应当说明授权的具体内容，包括授权原因、授权范围、授权期限、受托人责任等。

（五）所审议案涉及申请转板相关事宜的，应当分别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7号——转板》第九条规定的全部内容，并逐项列示披露。

董事会就公司拟申请转板相关事宜作出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1、转板板块；

2、转板的证券种类和数量；

3、以获得转板同意为生效条件的股票终止上市事项；

4、决议有效期；

5、对董事会办理本次转板具体事宜的授权；

6、其他应当明确的事项。

三、风险提示

所审议案涉及申请转板相关事宜的，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书面文件（如适用）；

（三）其他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 第10号 上市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公告格式模板

**适用情形：**

1. 获得政府补助，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适用本公告格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重大影响，是指上市公司单笔收到的政府补助，根据对净利润和资产的不同影响，测算补助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者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判断是否达到信息披露标准。
2. 本公告格式所称政府补助，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定义并确认的政府补助，不包括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 号——非经常性损益》可计入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3.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时点优先原则，在收到政府补助相关函件或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等事实最先发生的时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说明对于判断补助影响有重要意义的信息，包括补助获得时间、类型、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者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市公司应当参照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获得补助类型披露相应的会计处理。获得的补助与收益相关的，应当披露对当期损益的预计影响金额。

上市公司如暂时未能确定获得补助的类型或对当期损益影响金额的，应进行提示、说明原因，并在能够明确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一）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或收款证明；

（二）其他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第11号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通知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关于召开

X年第X次临时/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说明本次股东会是年度股东会或临时股东会。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还应说明本次股东会为年度内第几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说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应说明自行召集股东会的事由和召集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为股东的，还应说明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股份数量、比例和连续持有时间，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同时在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作为召集人的股东持股比例合计应不低于10%。

（三）说明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就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说明会议召开是否还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如有）。

（四）会议召开方式。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中国结算可以向本所等相关监管部门提供上市公司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等相关数据。此外需明确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列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详细说明可使用的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涉及其他方式投票的，也应详细说明投票的具体时间。

（六）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应当明确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并说明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同时说明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  |  |  |
| --- | --- | --- | --- |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普通股 |  |  |  |
| 优先股 |  |  |  |
| 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  |  |  |

注：（1）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应为交易日，且与股东会召开日之间的间隔不得超过7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2）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如出现《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条情形，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在“优先股”一行填列；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在“恢复表决权优先股”一行填列。有多只优先股的应分别逐行列示。

1.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应当列明现场会议的地点。

（八）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如适用）。如本次股东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的，应简要说明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并同时发布征集投票权公告。

（九）涉及优先股表决权恢复（如适用）。本次股东会如涉及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应说明公司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原因、折算比例及其他安排。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如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逐一列明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涉及特别议案、累积投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涉及优先股股东参加的议案和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的，应当分别注明。其中，议案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注明应选董事的具体人数；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的，说明应回避表决股东的名称。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应特别说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北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说明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

（二）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并明确表决时需要提交的文件要求。

四、其他

主要说明会议联系方式和会议费用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一）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证明材料；

（二）有助于股东决策的其他资料；

（三）其他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如下信息：

1.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2.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证件号码。

3.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期弃权票的指示等（可按下表格式列示）。

4.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议案编号** | |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非累积投票议案（如适用） | | | | | | |
| 1 | | | 议案1名称（整体表决）（如适用） |  |  |  |
| 2 | | | 议案2名称（需逐项表决）（如适用） |  |  |  |
| 2.1 | | | 二级子议案名称01 |  |  |  |
| 2.2 | | | 二级子议案名称02 |  |  |  |
| 2.3 | | | 二级子议案名称03 |  |  |  |
| 累积投票议案：选举董事（如适用）  （需逐项表决，候选人人数大于应选人数的，为差额选举；候选人人数等于应选人数的，为等额选举） | | | | | | |
| 3 | 非独立董事选举 | | | 应选人数（）人 | | |
| 3.1 | 非独立董事A | | |  |  |  |
| 3.2 | 非独立董事B | | |  |  |  |
| 3.3 | 非独立董事C | | |  |  |  |
| 4 | 独立董事选举 | | | 应选人数（）人 | | |
| 4.1 | 独立董事D | | |  |  |  |
| 4.2 | 独立董事E | | |  |  |  |
| 5 | XX职务选举 | | | 应选人数（）人 | | |
| 5.1 | XX职务F | | |  |  |  |
| 5.2 | XX职务G | | |  |  |  |
| 累积投票议案：其他（如适用） | | | | | | |
| 6 | | 议案6名称（整体表决）（如适用） | |  |  |  |
| 7 | | 议案7名称（需逐项表决）（如适用） | |  |  |  |
| 7.1 | | 二级子议案名称01 | |  |  |  |
| 7.2 | | 二级子议案名称02 | |  |  |  |
| 7.3 | | 二级子议案名称03 | |  |  |  |

# 第12号 上市公司股东会延期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关于X年第X次临时/年度

股东会延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原股东会基本情况

（一）原股东会届次。

说明原股东会是年度股东会或临时股东会。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还应说明股东会为年度内第几次临时股东会。

（二）原股东会召开日期和时间。

说明原股东会现场会议、网络投票及其他方式投票的日期和时间。

（三）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二、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原因

说明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原因，以及此次延期召开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会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日期和时间。列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公司应详细说明可使用的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涉及其他方式投票的，也应详细说明投票的具体时间。

（二）延期召开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X年X月X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X）。

四、其他

说明会议联系方式等情况。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 第13号 上市公司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关于X年第X次临时/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说明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基本情况，包括日期、届次、股权登记日，有关会议事项内容已经披露的，应说明披露时间、公告名称等信息。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应当披露提案时间、提案人名称及持股比例等基本情况。

（二）介绍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议案类型、是否属于特别决议、是否需要累积投票等。

（三）审查意见说明

公司应说明董事会对于本次临时提案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提案人主体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内容是否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无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股东会审议事项

逐一列明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涉及特别议案、累积投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涉及优先股股东参加的议案和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的，应当分别注明。其中，议案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注明应选董事的具体人数；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的，说明应回避表决股东的名称。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应特别说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北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五、备查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二）其他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 第14号 上市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X年第X次

临时/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说明会议召开情况、审议表决情况等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发行普通股总数+已发行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经换算所对应的普通股总数）的比例。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会议的普通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发行普通股总数+已发行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经换算所对应的普通股总数）的比例。

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如就《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条所列情形进行表决的，还应说明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代表公司优先股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说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逐一披露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披露每项议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议案是否获得通过。涉及逐项表决的议案，披露逐项表决的结果；涉及特别议案的，应予以强调，并说明该项议案是否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根据公司章程执行的回避表决情况；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单独披露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涉及累积投票的议案，应说明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是否当选。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如就《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条所列情形进行表决的，应当分别披露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存在征集人公开征集表决权，并出席股东会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披露征集获得授权的股东人数、合计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征集人是否按照已披露的表决意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中指示的内容代为行使股东权利，以及征集事项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征集人应当配合提供相关信息和材料。

所审议案涉及申请转板相关事宜的，应当分别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7号——转板》第九条规定的全部内容，并逐项列示披露。

股东会就公司拟申请转板相关事宜作出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1、转板板块；

2、转板的证券种类和数量；

3、以获得转板同意为生效条件的股票终止上市事项；

4、决议有效期；

5、对董事会办理本次转板具体事宜的授权；

6、其他应当明确的事项。

其中，股东会审议以获得转板同意为生效条件的股票终止上市事项议案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对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实施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应说明见证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和律师姓名，及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1. 风险提示（如适用）

所审议案涉及申请转板相关事宜的，应当在公告中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其他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第15号 上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修订原因

说明拟对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原因。

二、修订内容

通过列表对比的方式对拟修订的《公司章程》条文进行逐项说明，并通过加粗方式突出显示。涉及注册地址变更的，应说明变更前及拟变更的注册地址。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三）其他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第16号 上市公司内部制度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其他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简要说明本管理制度是否履行了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

列示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 第17号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股东/投资者保护机构公开征集表决权/提案权公告

XXX作为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投资者保护机构，符合《证券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征集条件，并保证其在本公告披露后至代为行使股东权利之日持续符合征集条件。

1. 征集事由

（征集表决权适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征集人就公司拟于X年X月X日召开的X年第X次临时/年度股东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征集表决权议案：XXXX

（征集提案权适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征集人拟向公司股东会提出关于XXXX的临时提案，现向全体股东征集提案权。

1. 征集主张及理由

（征集表决权适用）逐一说明对议案的表决意见及其详细理由，并说明相关事项可能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的影响。征集人仅对股东会部分议案提出表决意见的，应当征求股东对于其他议案的表决意见，并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征集提案权适用）说明拟提出的具体提案内容及其详细理由，以及为使股东对拟提案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资料或解释，提案事项有专项公告要求的，还应当同时披露专项公告。

1. 征集人情况

说明征集人姓名或名称等基本信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与征集事项之间可能存在的利害关系。

1. 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征集表决权适用）截至X年X月X日（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征集提案权适用）截至最近一期股东会通知发出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期限

应当说明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三）征集程序

应说明有关征集程序事宜。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持股证明材料；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持股证明材料。

3、应说明向征集人送达上述文件的方式。

应当说明送达征集人的地址、收件人姓名或名称、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4、其他事项。

应当说明股东授权委托文件被确认为有效的条件；若股东存在重复授权委托情况时，授权委托书有效性的确认顺序；若股东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时，授权委托的效力情况等。

1. 中介机构委托情况（如有）

征集人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为公开征集提供服务的，应说明授权委托情况、中介机构基本情况，并声明中介机构与征集人和征集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

六、备查文件

（一）征集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征集人符合《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征集人为上市公司股东的，证明材料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股东持股证明材料，出具日与提交备查文件日间隔不超过2个交易日；征集人为投资者保护机构的，证明材料为其营业执照。

（三）董事会关于征集表决权的决议（董事会征集表决权适用）。

征集人：XXX

年 月 日

附件：

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XXX为本次征集表决权制作并公告的《公开征集表决权公告》、《XXXX公司关于召开XXXX年第XX次临时/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将本人/本公司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征集人XXX，授权委托征集人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XXXX公司XXXX年第XX次临时/年度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  |  |  |
| --- | --- | --- | --- |
| 议案名称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注：

1、委托人应当就股东会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征集人仅对股东会部分议案提出表决意见的，应当按照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其他议案的代为表决。

2、对累积投票提案进行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应当将自己所持有的全部票数表明投票意向，计算累积投票中不同子提案的投票比例。委托人应当按照征集人对子提案的投票比例进行委托投票。

3、征集人不接受与其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但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股权激励事项公开征集表决权的除外。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以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准）：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XXXX年第XX次临时/年度股东会结束。

公开征集提案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XXX为本次征集提案权制作并公告的《公开征集提案权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提案权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征集人XXX将本人/本公司持有的XXXX公司股份合计计算作为共同提案权人，按照其《公开征集提案权公告》披露的征集主张，向最近一期股东会提出临时提案。（征集主张包含多个提案的，如征集人取消部分提案，则对其余提案的授权委托依然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已发出股东会通知的，以通知发出日持有的股份数为准，尚未发出股东会通知的，以下一次股东会通知发出日持有的股份数为准，通知发出日为非交易日的，以前一交易日持有的股份数为准）：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XXX公司最近一期股东会结束。

# 第18号 上市公司董事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

关于董事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基本情况

说明董事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相关情况（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未亲自出席的董事姓名、所涉董事会会议的届次、召开时间等。

二、董事回复

董事回复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具体原因及所采取的相关措施等。

三、其他说明（如适用）

董事会关于董事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其他说明。如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公司应说明后续安排。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 月XX日

备注：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更换。

# 第19号 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交易概况

（一）简要介绍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包括交易背景、目的、各方当事人名称、交易标的名称（股权类资产的，须说明股权比例）、交易事项（购买/出售）、交易价格、协议签署地点、日期（如适用）等。

（二）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列明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

（三）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四）说明披露本次交易依据的具体披露标准，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说明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如涉及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并结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本次交易情况说明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列明具体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

（五）说明是否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是否需征得债权人、第三方同意等，以及相关审批程序和具体进展。

（六）说明本次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是否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为法人的，应当披露企业名称、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实缴资本、成立日期、注册地址、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并说明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如果交易对方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或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则应当披露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方的财务资料。若公司无法披露上述财务资料的，应说明原因；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的，应当披露其姓名、住所、目前的职业和职务等基本情况。

（二）说明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

（三）说明交易对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如是，应进一步披露其失信情况、受到的惩戒措施、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逐项列明购买、出售资产的名称、类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股权类资产等）及所在地。

交易标的为股权类资产的，应说明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各自持股比例，主营业务，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设立时间，注册地址；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应收账款总额、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等基本情况，并注明是否经过审计、审计机构名称。审计报告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应在公告中详细披露非标意见所涉事项的具体影响；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曾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的，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的基本情况。如拟购买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亏损的，应详细披露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并进行风险提示。

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说明相关资产运营情况（包括出让方经营该项资产的时间或者获得该资产的时间、方式和价格、该项资产投入使用的时间、目前能否继续投入正常生产、是否具备正常生产所必须的批准文件、最近一年运作状况及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包括账面原值、已计提的折旧、摊销或减值准备、账面净值等，并注明是否经过审计、审计机构名称。审计报告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应详细披露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对标的资产的具体影响。若资产最近12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交易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交易的基本情况。

（二）说明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是否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如存在上述情形，还需说明相关情况。

（三）说明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如交易标的财务会计报告经过审计，应披露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该事务所是否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审计报告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应在公告中详细披露所涉事项的具体影响。如交易标的经过评估，且定价参考评估结果的，应披露为其提供评估服务的评估事务所名称、及该事务所是否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并说明评估基准日、采取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主要评估过程、评估结果。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且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且达到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四）如上市公司出售、购买资产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应详细介绍该项债权债务的基本情况，包括债权债务人名称、债权债务金额、期限、发生日期、发生原因等。对转移的债务，还应当说明已取得债权人的书面认可情况，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等。

（五）如上市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说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事项涉及的金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处理措施。

（六）如上市公司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变更的，说明是否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该标的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经营性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余额、结算期限等，并说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本次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事项涉及的金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处理措施。

（七）交易标的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说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类型、在管基金数量和规模等基本情况。

（八）如交易标的所属地在境外，还需披露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当地法律法规及政策的适用风险、交接过户、外汇支付等情况。

四、定价情况

说明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如采取协商定价的，应披露交易定价的原则、方法和依据。说明交易标的账面原值、（折旧/摊销）金额、已计提的减值的金额、净值等。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构成关联交易的，结合定价政策以及其他影响本次交易定价的特殊事项，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如现金、股权、资产置换等）、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等；交易协议生效附条件或附期限的，应当予以特别说明。协议未签署的，可暂缓披露与协议有关的未定事项，在签署后补充披露，并在此处明确说明“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存在过渡期安排的，对过渡期相关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归属作出明确说明；以及其他交易协议需说明的事项。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若为关联交易，尽可能量化阐述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交易标的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说明购买、出售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目的和经营计划。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购买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方式，将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投资业务。

七、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若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上市公司处于保荐持续督导期间的，或上市公司在此次关联交易中聘任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业意见的，应明确披露中介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八、风险提示

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交易风险，或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产生的较大风险。

（一）交易风险。例如标的资产估值风险、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波动风险、盈利预测的风险、审批风险、本次交易价格与历史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标的资产权属风险等。

（二）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风险。例如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技术风险、汇率风险、政策风险、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风险等。

九、其他内容（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十、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交易意向书、交易协议、合同等；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书面文件（如有）；

（四）购买或出售的资产的财务报表（如有）；

（五）审计报告（如有）；

（六）保荐机构意见（如有）；

（七）评估报告（如有）；

（八）财务顾问报告（如有）；

（九）法律意见书（如有）；

（十）交易涉及的有权机关的批文（如有）；

（十一）其他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备注：

1、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按照相关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适用本模板；

2、上市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按照相关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适用本模板。

3、上市公司收购资产涉及开展新业务的，适用本公告格式模板的同时，也应参照开展新业务公告格式模板披露。

# 第20号 上市公司对外（委托）投资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对外（委托）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包括对外投资的背景、目的，对外投资主体（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协议签署日期、地点等，协议主体名称，投资标的及涉及金额等。

（二）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列明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

（三）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四）说明本次交易披露依据的具体标准，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说明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如涉及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并结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本次交易情况说明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列明具体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

（五）说明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是否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如需要，说明审批主体、要求、进展情况等。

（六）说明本次投资是否进入新的领域，如进入新的领域，还需披露新进入领域的基本情况、拟投资的项目情况、人员、技术、管理要求、可行性分析和市场前景。

（七）本次对外投资是否使上市公司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投资标的是否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介绍（如适用）（指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各方主体）

（一）主要介绍除上市公司本身以外的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协议主体为法人的，应当披露企业名称、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实缴资本、成立日期、注册地址、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并说明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如果协议主体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或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则应当披露协议主体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方的财务资料。若公司无法披露上述财务资料的，应说明原因；协议主体为自然人的，应当披露其姓名、住所、目前的职业和职务等基本情况。

（二）公司应当说明协议其他主体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应具体说明情况。

（三）说明协议其他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如是，应进一步披露其失信情况、受到的惩戒措施、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如果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如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需说明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如是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需说明经营范围、注册地址、主要股东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等。

（二）如果是对现有公司增资

应披露增资价格及依据，并说明原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如果采取单方面增资或者不同比例增资，应当说明原因，同时披露被增资公司经营情况、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等，并注明是否经审计、审计机构名称。审计报告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应在公告中详细披露非标意见所涉事项的具体影响。

对现有公司增资导致其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说明是否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如存在，说明前述事项涉及的金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处理措施。

（三）如果涉及投资具体项目

披露项目的具体内容、投资进度、可行性分析、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及对公司的影响。

（四）出资方式

介绍主要投资人或股东出资的方式：①如现金出资的，说明资金来源；②如涉及用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出资的，应当介绍资产的名称、账面价值、评估价值或本次交易价格、资产运营情况、设定担保等其他财产权利的情况、涉及该资产的诉讼、仲裁事项；③如涉及用公司股权出资的，应当介绍该公司的名称，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最近一年又一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并注明是否经审计、审计机构名称，以及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股权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时适用）。

四、定价情况（如适用）

涉及对现有公司增资的，说明增资定价情况；涉及非现金方式出资的，说明制定成交价格的依据；如果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说明定价的依据及其公允性。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主要介绍投资协议的成交金额、支付方式（现金、股权等）、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协议的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交易协议生效存在附条件或期限等，应当予以特别说明。协议未签署的，可暂缓披露与协议有关的未定事项，在签署后补充披露，并在此处明确说明“本次投资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六、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主要披露对外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七、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若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上市公司处于保荐持续督导期间的，或上市公司在此次关联交易中聘任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业意见的，应明确披露中介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八、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出资协议（如有）；

（三）投资协议（如有）；

（四）增资协议（如有）；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书面文件（如有）；

（六）保荐机构意见（如有）；

（七）其它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备注：

1、上市公司发生新设公司（全资子公司除外）、投资新项目、对现有公司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等事项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的，适用本模板。上市公司委托理财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的，适用上市公司委托理财公告格式模板披露。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的，适用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公告格式模板披露。

2、对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上市公司应及时披露对外投资的审议、其他重大进展或变化情况。

3、上市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开展新业务的，适用本公告格式模板的同时，也应适用开展新业务公告格式模板披露。

# 第21号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简要介绍担保的基本情况，包括对外担保的原因、对外担保主体（上市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协议签署日期、地点，被担保人和债权人的名称，担保金额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等。上市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说明是否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二）说明此次担保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三）简要说明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的表决情况。并结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本次担保情况说明是否需经过股东会批准，并列明具体理由和计算过程。

（四）简要说明交易生效是否需经有关部门批准及具体进展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主要介绍被担保人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主营业务、成立日期、注册地址、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信用等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流动负债总额、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资产负债率、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等，并说明是否经过审计、审计机构名称。

说明被担保人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简要说明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主要介绍担保的方式（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和质押等）、期限、金额和担保协议中的其他重要条款。如以资产等标的提供担保的，应参照购买、出售资产公告格式模板介绍资产等标的的基本情况。如有反担保的，说明反担保的具体内容。

四、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披露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包括董事会对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适用）。如有反担保的，说明反担保是否足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为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说明持有该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股权比例、该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是否公平、对等。

（二）说明该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若为关联交易，尽可能量化阐述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三）其它意见（如有）

五、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

上市公司处于保荐持续督导期间的，应明确披露保荐机构对对外担保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以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及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七、备查文件

（一）担保协议；

（二）董事会决议；

（三）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有）；

（四）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如有）；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书面文件（如有）（如有）；

（六）保荐机构意见（如有）；

（七）其他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 月XX日

# 第22号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说明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

（二）上市公司应当扼要阐明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协议的签署时间、地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交易方式，交易标的等情况。

（三）公司应当披露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公司应当结合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或与不同关联方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说明本次关联交易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列明具体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

（四）公司还应明确说明本次关联交易是否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为法人的，应当披露企业名称、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实缴资本、成立日期、注册地址、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并说明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如果关联方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或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则应当披露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方的财务资料。若公司无法披露上述财务资料的，应说明原因。

关联方为自然人的，应当披露其姓名、住所、目前的职业和职务等基本情况。

（二）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

（三）对关联方的履约能力进行分析。（如适用）

（四）说明关联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如是，应进一步披露其失信情况、受到的惩戒措施、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如适用）

（一）列明关联交易标的的名称、类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股权类资产等）及所在地。

交易标的为股权类资产的，应说明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各自持股比例，主营业务，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设立时间，注册地址；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应收账款总额、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等基本情况，并注明是否经过审计、审计机构名称。审计报告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应在公告中详细披露非标意见所涉事项的具体影响。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曾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的，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说明相关资产运营情况（包括交易对手方经营该项资产的时间或者获得该资产的时间、方式和价格、该项资产投入使用的时间、目前能否继续投入正常生产、是否具备正常生产所必须的批准文件、最近一年运作状况及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包括账面原值、已计提的折旧、摊销或减值准备、账面净值等，并注明是否经过审计、审计机构名称。审计报告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应详细披露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对标的资产的具体影响。若资产最近12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交易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交易的基本情况。

（二）说明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资产转移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是否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如存在上述情形，还需说明相关情况。

（三）说明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如交易标的财务会计报告经过审计，应披露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该事务所是否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审计报告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应在公告中详细披露所涉事项的具体影响。如交易标的经过评估，且定价参考评估结果的，应披露为其提供评估服务的评估事务所名称、及该事务所是否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并说明评估基准日、采取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主要评估过程、评估结果。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且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且达到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四）交易标的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说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类型、在管基金数量和规模等基本情况。

（五）如交易标的所属地在境外，还需披露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当地法律法规及政策的适用风险、外汇支付等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上市公司应披露定价依据、定价政策以及其他影响本次交易定价的特殊事项，如采取协商定价的，应披露定价的原则、方法和依据。

（二）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的成交金额、支付方式、支付期限；协议的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交易协议生效存在附条件或期限等，应当予以特别说明。如存在上市公司预付大额定金、付款与交割约定显失公允等情形的，应分析披露相关约定的原因及公允性、是否构成潜在财务资助、资金占用等。

（二）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存在过渡期安排的，还应当对过渡期相关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归属作出明确说明。

（三）协议未签署的，可暂缓披露与协议有关的未定事项，在签署后补充披露，并明确说明本次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量化阐述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七、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上市公司处于保荐持续督导期间的，或上市公司在关联交易中聘任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业意见的，应明确披露中介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八、风险提示（如适用）

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交易风险，或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产生的较大风险。

（一）交易风险。例如标的资产估值风险、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波动风险、盈利预测的风险、审批风险、本次交易价格与历史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标的资产权属风险等。

（二）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风险。例如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技术风险、汇率风险、政策风险、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风险等。

九、其他事项（如有）

公司自愿说明或本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书面文件；

（三）意向书、协议或合同；

（四）保荐机构意见（如有）；

（五）审计报告（如有）；

（六）评估报告（如有）；

（七）财务顾问报告（如有）；

（八）法律意见书（如有）；

（九）交易涉及的有权机关的批文（如有）；

（十）其他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备注：

1、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达到本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同时为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的，适用对应公告格式模板披露，无具体格式模板的，适用本公告格式模板披露。

2、上市公司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的，适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格式模板披露。

3、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不适用本模板，应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进行披露。

4、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审议和披露。

# 第23号 上市公司关于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关于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上市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如果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公司应当解释原因。

（二）上市公司应简要说明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基本情况、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等。对于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为法人的，应当披露企业名称、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实缴资本、成立日期、注册地址、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并说明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如果关联方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或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则应当披露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方的财务资料。若公司无法披露上述财务资料的，应说明原因；

2、关联方为自然人的，应当披露其姓名、住所、目前的职业和职务等基本情况；

3、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并逐一列明预计与各关联方发生的采购或销售金额；

4、对关联方的履约能力进行分析。

（三）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二、决策与审议程序**

（一）公司应当披露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结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情况和本次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说明是否需提交股东会批准，并列明具体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

（二）公司还应明确说明本次关联交易是否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市公司应披露定价依据、定价政策、支付方式、支付期限，以及其他影响本次交易定价的特殊事项，并说明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若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披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如已签署了交易协议，说明协议的签署日期、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交易协议生效存在附条件或期限等，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说明所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尽可能量化阐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上市公司应详细披露上年同关联方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退回的原因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并说明销货退回金额是否已经审计。

**六、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

上市公司处于保荐持续督导期间的，应明确披露保荐机构对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七、其他事项（如有）**

公司自愿说明或本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意向书、协议或合同（如有）；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书面文件

（四）其他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备注：

1、上市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含首次预计及新增预计情形），适用本公告。

2、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审议和披露。

# 第24号 上市公司开展新业务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开展新业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新业务基本情况

（一）新业务的类型，新业务涉及交易对方或交易标的的，还应当披露相关情况，包括名称、性质、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主营业务、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新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是否已实质开展新业务、开展新业务的准备情况、当前进展情况等。

（三）审议程序情况，开展新业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说明董事会审议情况，并说明协议生效所必需履行的其他审批程序，如是否需经股东会批准、是否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开展新业务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分析

说明开展新业务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三、开展新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新业务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及主营业务构成的影响、开展新业务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对公司转型升级的影响等。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对当年及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三）开展新业务可能新增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形的，应当说明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及可行性。

四、开展新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经营风险，例如开展新业务可能未获得有关机构审批的风险，新业务发展未达预期的风险，开展新业务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等。

（二）财务风险，例如开展新业务导致的资金紧张、资产负债率提高、财务成本提升等风险。

（三）其他风险，例如宏观环境、法律限制、行业政策、技术更迭、竞争格局、经营管理等新业务发展的风险等。如开展新业务尚需股东会决议的，应当提示投资者可能存在无法通过股东会表决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如有）；

（二）股东会决议（如有）；

（三）开展新业务通过相关机构审批的批准文件（如有）；

（四）开展新业务涉及的相关协议文本（如有）；

（五）其他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备注：

1、公司开展新业务涉及收购资产、对外投资等，如达到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审议标准，适用本公告格式模板的同时，也应参照相关公告格式模板披露。

2、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新业务为与主营业务行业不同的新业务。

3、公司披露开展新业务公告时，应当充分揭示并提醒投资者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

# 第25号 上市公司重要在研产品（项目）进展的提示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重要在研产品（项目）进展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在研产品（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情形

（一）在研产品（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情况

在研产品（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项目）名称、类别、用途、已取得的实际进展、审批阶段、审评意见、相关资质和知识产权的获取情况、已投入研发成本金额、预计总投资规模、近期拟达到的目标、此次进展披露情况是否同历史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异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应当使用陈述性语言，客观披露在研产品（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公司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不得夸大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1、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例如，对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以及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等。

2、公司认为存在的其他影响。

（三）风险提示

在研产品（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同时，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在研产品（项目）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经营风险，例如在研产品（项目）可能未获得有关机构审批的风险，在研产品（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等；

2、财务风险，例如产品（项目）开发导致的资金紧张、资产负债率提高的风险；

3、其他风险，如未获得审批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竞争风险等。

二、在研产品（项目）研发失败情形

（一）在研产品（项目）研发失败情况

在研产品（项目）研发失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项目）名称、类别、失败的原因、前期进展情况、已投入研发成本金额、后期预计计划、此次进展披露情况是否同历史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异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应当使用陈述性语言，客观披露在研产品（项目）研发失败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公司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不得削弱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1、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例如，因研发失败导致订单违约对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以及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等。

2、公司认为存在的其他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通过相关机构审批的批准文件（如有）；

（二）其他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备注：

1、公司披露在研产品（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时，应当充分揭示并提醒投资者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如在研产品（项目）研发失败，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不得刻意回避或故意隐瞒。

# 第26号 上市公司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X年（年度/半年度/第X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1.简要介绍公司权益分派预案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权益分派所依据的财务报表情况（是否经审计），财务数据基准日及基准日的相关财务数据，目前总股本，具体分派方案（应为每10股分红派息或转增股本的比例），缴税情况，预计分派总额（派送红股数、派发现金红利数、转增股数）。

2.上市公司如因股份回购等原因，涉及部分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需要列明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数。

3.说明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导致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情况下的权益分派方案调整方法（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上市满三年的公司适用）

说明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如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公司应当披露以下事项：

（一）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二）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三）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三、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说明（如适用）

上市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应说明在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向上市公司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以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四、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金额合计占总资产的50%以上，（未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比例低于50%）的情况说明（如适用）

上市公司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金额合计占总资产的50%以上，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50%的，应当结合前述财务报表列报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现金分红方案确定的依据，以及未来增强投资者回报的规划。

五、现金分红金额达到或者超过当期净利润的100%，且达到或者超过当期末未分配利润的50%的情况说明（如适用）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金额达到或者超过当期净利润的100%，且达到或者超过当期末未分配利润的50%的，应当披露是否影响偿债能力、过去十二个月内是否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内容。

六、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实施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如适用）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其成本、偿债能力及现金流等情况披露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是否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七、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80%且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现金分红金额超过当期净利润50%的情况说明（如适用）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其成本、偿债能力及现金流等情况披露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是否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八、高送转方案情况说明（如适用）

（一）股东提议高送转的情况及理由（如适用）

1.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高送转的时间和方式。

2.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高送转的主要理由，如本次提议是否符合公司当期实际经营业绩情况、是否满足公司当前经营活动需要、是否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相关股东是否承诺在股东会投赞成票等。

（二）高送转方案的合法合规性

说明高送转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0号——权益分派》的相关规定。

（三）相关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减持计划

1.高送转提议股东和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统称相关股东）在董事会审议高送转事项之前三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如是否协议买卖公司股份、是否在二级市场增减持公司股份、是否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是否参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等。

2.相关股东未来三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的承诺及未来四至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3.方案披露前后三个月，不存在相关股东所持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除外）解除限售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九、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审议情况，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如有）

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同时说明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十、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说明

说明本次权益分派符合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制度的情况，包括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制度中利润分配条款的简要介绍，尤其是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安排等，并具体说明本次权益分派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制度的情况。

十一、承诺履行情况

说明公司或相关主体是否作出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开承诺，如承诺尚未履行完毕的，应简要介绍承诺内容，并说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是否符合承诺内容。

十二、其他

（一）说明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所做的保密工作，分派方案预计实施计划等。

（二）明确送转方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影响，说明方案对公司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以及方案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其不确定性等。（如适用）

十三、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如有）；

（三）股东提议高送转的书面文件（如适用）；

（四）相关股东对公司问询未来减持计划的回复；

（五）其他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 月XX日

备注：

如公司或相关主体作出的公开承诺内容与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制度中的相关条款一致，第十节说明相关情况即可，无需重复披露。

第27号 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X年（年度/半年度/第X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及日期，或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的日期，合计派送红股、转增或派发现金红利情况，并与基准日财务数据进行比较。

说明权益分派实施日期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或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时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的适用）是否超过两个月。如超过，公司董事会应说明原因并向股东致歉。

一、权益分派方案

介绍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及扣税情况，其中，分派方案应为每10股送红股、现金分红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对于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权益分派股本基数与公司总股本不一致的，应说明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本基数情况，及根据总股本折算后的除权除息参考公式及相关参数情况。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北京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中国结算代派的，需说明本次送转的股份将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及计入的具体日期（如适用）；本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资金账户及划入的具体日期（如适用），如需填写股东账号的，股东账号中间四位用\*\*\*\*代替。

2.由公司自行派发的部分，应说明公司将现金红利划入股东账户的日期等内容，以及相关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股息的司法冻结情形。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股份起始交易日（送转股情形适用）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送转股情形适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 | --- | ---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送股（或转增） | 数量（股） | 比例（%） |
| 限售流通股 |  |  |  |  |  |
| 无限售流通股 |  |  |  |  |  |
| 总股本 |  |  |  |  |  |

七、相关参数变动情况

（一）调整每股收益（送转股情形适用）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或本年度中期每股收益。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送转股情形适用）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如存在，披露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表决权股东名称 | 变动前 | | | 变动后 | | |
|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占比（%） | 特别表决权权益占比（%） |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占比（%） | 特别表决权权益占比（%） |
|  |  |  |  |  |  |  |
|  |  |  |  |  |  |  |

注：特别表决权权益占比是指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占上市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三）调整相关参数（如适用）

相关主体已披露增/减持计划或增/减持承诺的，应结合增/减持计划或增/减持承诺中的调整安排，说明本次权益分派对增/减持价格及股份数量的调整情况。（存在未完成的增/减持计划或增/减持承诺的适用）

公司已披露回购方案但尚未实施完毕的，应结合回购方案中的调整安排，说明本次权益分派对回购价格、回购股数的调整情况。（存在未实施完毕的回购方案的适用）

公司已披露股权激励计划但尚未实施完毕的，应结合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调整安排及股权激励实施进展，需要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或期权行权价格、期权数量等要素进行调整的，说明后续将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存在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的适用）

八、联系方式

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等。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股东会关于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决议；

（二）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如适用）。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 月XX日

备注：

1、上市公司应按照本公告模板编制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对于通过中国结算办理送转股或派发现金红利的，本公告中权益分派相应信息应与中国结算审核通过的内容一致。

2、如第七节涉及的调整情况已在其他公告中详细说明，此处可援引相关公告，说明结论即可。

# 第28号 上市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可交易时间。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 **任职情况** | **本次解限售原因** |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 **本次变更限售类型登记股票数量**[[3]](#footnote-2) | **变更后限售类型**[[4]](#footnote-3) |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注：解除限售原因：

A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B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C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D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E公开发行前特定主体股票解除限售

F参与战略配售取得股票解除限售

G 其他（说明具体原因）

如为自愿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应说明自愿限售约定内容，本次解除限售原因，是否提前解除限售，其他特别情况等。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股份性质** | | **数量（股）** | **百分比**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1、高管股份 |  |  |
| 2、个人或基金 |  |  |
| 3、其他法人 |  |  |
| 4、限制性股票 |  |  |
| 5、其他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  |
| **总股本** | |  |  |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四、其它情况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是否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二）是否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三）是否存在上市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在本批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如存在，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应做出继续履行约定、承诺限售义务的声明。

（五）其他说明事项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第29号 上市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

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本批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总额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自愿限售股东户数。

二、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 **任职情况** | **截止X年X月X日持股数量** |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 |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自愿限售期间** |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注：“截止X年X月X日持股数量”中日期应填列为办理自愿限售申请时提交的全体股东名册日期。

列明上市公司对上述自愿限售股票申请限售的具体时间。

三、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公司应说明股东自愿限售的具体原因及解除限售的条件。如有多个股东存在自愿限售情形的，应逐个对股东自愿限售的依据进行说明；如有多个股东因同一原因自愿限售的，可以合并说明。

四、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股份性质** | | **数量** | **百分比**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1、高管股份 |  |  |
| 2、个人或基金 |  |  |
| 3、其他法人 |  |  |
| 4、其他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  |
| **总股本** | |  |  |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五、其它情况

公司应说明将及时在中国结算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以及董事会认为有助于说明本次股份自愿限售的其他内容。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第30号 上市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审议和表决情况

说明公司针对变更证券简称履行的决策程序，以及拟变更简称的内容。

二、变更原因

详细说明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并结合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说明变更合理性。

三、简称变更日期

说明公司证券简称变更日期以及变更前后的证券简称。

四、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其他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第31号 上市公司全称变更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全称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审议和表决情况

说明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表决情况，以及拟变更公司全称内容。

二、变更原因

详细说明公司发生全称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

三、全称变更日期

说明公司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情况，在北交所全称变更时间、变更前后的公司全称。

四、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股东会决议；

（三）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其他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 第32号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向本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并经同意的，应当于停牌生效前按照本模板要求披露股票停牌公告。

一、停牌事由及规则依据

上市公司应当说明本次申请停牌事项类别，充分披露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停牌原因以及停牌所依据的规则条款等。

1. 停牌日期及（预计）复牌日期

说明停牌起始日期、预计复牌日期（重大事项等有明确停牌时长的情形适用）或复牌日期（停牌一个交易日适用）。

三、后续安排

充分说明停牌后公司将进行的工作及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停牌一个交易日的除外）。

四、备查文件

1. 股票停牌申请表/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申请表；
2. 其他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备注：

公司如同时发行其他证券品种的，应在公告中一并明确是否同步暂停转让。

# 第33号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向本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并经同意的，或公司股票被本所实施停牌的，应当在相关事项取得重要进展或者发生重大变化时披露停牌进展公告。

一、当前停牌情况概述

说明公司股票当前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停牌起始日期等，事项内容须与停牌公告等内容一致。

二、停牌事项进展

说明停牌事项的进展。

三、后续安排

根据停牌进展情况，说明拟复牌或拟继续停牌及后续安排。

四、备查文件

1. 其他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 第34号 上市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并经同意的，应当于延期复牌生效前按照本模板要求披露股票延期复牌公告。

一、当前停牌情况概述

说明公司股票当前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停牌起始日期、原预计复牌日期，以及目前的停牌进展。

二、延期复牌原因及预计复牌日期

说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原因及延期复牌必要性，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允许的延期情形，延期后预计复牌日期。

三、后续安排

充分说明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进行的工作及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延期复牌申请表；

（三）其他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 月XX日

# 第35号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事项变更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股票停牌事项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事项变更并经同意的，应当于停牌事项变更生效前按照本模板要求披露股票停牌事项变更公告。

一、当前停牌事项进展

说明公司股票当前停牌事项具体内容、停牌起始日期、停牌事项当前进展等。停牌事项内容须与停牌公告等内容一致。

二、停牌事项变更情况

说明当前停牌事项的消除情况及增加停牌事项情况（如有），以及变更后公司停牌事项具体内容、预计复牌日期（如有）。

三、备查文件

（一）变更停牌事项申请表；

（二）其他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 月XX日

# 第36号 上市公司股票复牌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向本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并经同意的，应当于复牌生效前按照本模板要求披露股票复牌公告。

一、停牌情况概述

上市公司应当说明公司股票当前停牌事项类别停牌事项具体内容、停牌起始日期、停牌进展公告披露情况等。事项内容均须与停牌公告等内容一致。

二、停牌事项进展

说明停牌事项最新进展、停牌期间的主要工作、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具体信息。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说明公司股票复牌原因、所依据的规则条款、复牌日期等。

四、备查文件

（一）股票复牌申请表/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复牌申请表；

（二）其他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 月XX日

备注：

公司如同时发行其他证券品种的，应在公告中一并明确是否同步恢复转让。

# 第37号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主营业务变更概述

请详细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原因及变更前后主营业务范围；本次主营业务变更是否会导致公司所属行业发生变化；公司是否已取得变更后业务的相关资质，是否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源、场所及能力，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变更为私募业务，是否符合现行的监管要求。

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设立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方式，将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投资业务。除已上市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外，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购买、设立等方式，将主营业务变更为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董事会审议通过情况，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主营业务变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对于公司商业模式、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说明主营业务变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四、主营业务变更前的资本运作情况

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前2年内，是否发生控制权变更，是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有重要的购买、出售资产行为。

五、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如有）；

（二）交易意向书、交易协议书（如有）；

（三）收购或出售的资产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如有）；

（四）法律意见书（如有）；

（五）其他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 第38号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证券事务代表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任期内变动情形

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时间、变动原因、职务变化、生效日期；变动人员的基本情况和持股情况，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人员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及保障履行的措施。

二、换届情形

说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持股情况、生效日期，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人员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及保障履行的措施。

三、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说明人员变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新任财务负责人的，需要说明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董事离任后是否存在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况，职工代表董事变动后是否导致职工代表在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法定要求；董事变更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是否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审计委员会成员变动是否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中是否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同时，说明公司对岗位空缺的后续安排和代行职责情况，以及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四、相关风险揭示

截至有权机构审议相关议案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提名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说明提名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提名和任免董事、聘任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六、审计委员会意见

说明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意见。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关于任免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如有）；

（二）职工代表大会关于任免职工代表董事的决议（如有）；

（三）股东会关于任免董事的决议（如有）；

（四）辞职报告（如有）；

（五）提名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的说明文件（如有）；

（六）审计委员会决议（如有）；

（七）任命人员的简历（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 第39号 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司法冻结、解除质押、解除冻结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股权质押、司法冻结、解除质押、解除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股权质押、司法冻结概述

（一）股权质押。说明本次质押的股数及所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质押股份的限售情况，质押的起止期限，质押发生的原因，质押股东名称或姓名，质押权人名称或姓名，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的情况，并分析质押对公司的影响等情况，说明质押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权司法冻结。说明本次司法冻结的股数及所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冻结股份的限售情况，司法冻结的起止期限、发生原因、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的情况，并分析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等情况，说明司法冻结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权质押、司法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一）质押、冻结具体情况

说明相关股东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及所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所持股份限售情况，股东是否在公司任职等。

披露该股东包括本次质押、司法冻结在内的全部已质押、司法冻结股数，以及所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详细说明该股东曾经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况（如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冻结情况（如适用）

质押股东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应说明股份质押的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等；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达到50%以上，以及之后质押股份的，还应说明质押股份情况、质押融资款项的最终用途及资金偿还安排。

被冻结人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还应当披露以下事项：股份被冻结对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被冻结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质押处置风险及进展（如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质押处置风险的，还应当披露以下事项：

1.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拟采取的措施，例如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暂不采取措施等；

3.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被强制处置或处置风险解除的，应当持续披露最新进展。

（四）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

持续督导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80%的或者被强制处置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且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动的，公司应披露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等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三、公司股份解质或解冻

上市公司股东所持的股份被解质或解冻，应当披露以下具体情况：

1.原出质人（被解冻人）名称，解质（解冻）时间，本次解质（解冻）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原出质人（被解冻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解质（解冻）后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以及占其持股总数、公司总股本比例等。

四、备查文件

（一）质押协议；

（二）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

（三）司法冻结决定书等；

（四）中国结算解质（解冻）证明材料；

（五）其他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备注：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此处“任一股东”不仅指单一股东，股东及其控制的主体、股东之间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所持股份均应合并计算，统视为“一名股东”。因此，前述类型的股东所持5%股份出现质押、冻结等规则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

# 第40号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说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形及发生时间等。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 公司需要说明“公司股票最近X个有成交的交易日（具体交易日期）以内收盘价涨幅（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X%”。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说明关注问题、核实对象、核实方式、核实结论。关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前期披露的公告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是否发现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是否涉及热点概念事项；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等未开始筹划相关重大事项的，不得在公告中表示预计、计划、可能或不排除未来一定期间内启动筹划前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并确认不存在相关问题后（见说明），方可做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及相关人员在异常波动期间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上市上市公司董事会应核实并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异常波动期间是否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如存在，应说明交易时间、交易方式、交易数量和价格等具体情况。

五、风险提示

（一）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公司核实发现重大事项的，除按照前述要求披露实际情况外，还应当充分揭示相关的不确定性等风险因素。（如适用）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 第41号 上市公司竞价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竞价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包括本次回购的证券种类、回购用途，回购规模、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实施期限等。

2、相关股东回购期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3、相关风险提示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说明制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所依据的规则，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回购方案须经股东会决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并在股东会审议回购方案时对披露事项进行逐项表决。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趋势及股价变化等，说明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

说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方式、价格区间

说明本次回购的证券种类及实施方式。证券种类一般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实施方式为竞价回购。

说明本次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竞价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确有必要超过这一上限的，应当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其合理性。

回购价格上限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成交均价的，应当结合回购目的说明回购价格的合理性。

说明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四）回购用途及回购规模

说明回购股份的用途及规模。

回购用途包括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回购规模应明确以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金额为标准，且选定标准后原则上不得再变更。以回购股份数量为标准的，说明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的上下限及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同时根据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以回购金额为标准的，说明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如回购股份拟用于多种用途，应当说明回购完成后，相关股份在各种用途之间的分配情况。说明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资金来源

说明回购资金来源情况，可包括自有资金、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融机构借款、其他合法资金等。

（六）回购实施期限

说明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实施期限提前届满的条件、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

竞价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须）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上市公司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的，回购实施期限自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说明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

实施期限提前届满的条件可包括回购已达到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规模上限、回购已到达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规模下限且公司履行有关审议程序后决定终止回购方案等情形。需注意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披露后，无充分正当事由不得变更或者终止。

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参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况。同时，说明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发生停牌的情形，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的区间及用途，列表说明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还应说明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股份如全部注销后对股本结构的变动影响。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维持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

结合拟回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载明的总资产、净资产、货币资金余额、未分配利润、资产负债率、每股净资产等数据，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说明本次回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维持上市地位的影响。

（九）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说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是否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如存在，应当说明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十）相关主体回购期间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问询其回购期间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包括拟卖出股份的数量和原因等，并披露相关股东的回复。相关股东未回复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提示可能存在的减持风险。

（十一）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说明本次回购完成后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如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并按《公司法》等规定办理股份注销或划转手续等。

对于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情形，还应说明如发布回购结果公告36个月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对于拟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说明通知债权人的相关安排（如适用）。

（十二）上市公司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如适用）

上市公司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出售的，应当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披露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出售的回购股份数量或者金额。未在方案中明确披露用于出售的，已回购股份不得出售。

（十三）公司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说明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如存在，应当说明具体情况以及本次回购对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律师事务所应当就相关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已消除、是否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出具法律意见并披露。

（十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北京证券交易所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说明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如存在，应当说明具体情况，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出具不利用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活动的公开承诺并披露。律师事务所应当就相关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已消除、是否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出具法律意见并披露。

（十五）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结合公司章程的具体条款，说明前期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情况。

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回购股份情况复杂、涉及重大问题专业判断的，上市公司可以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相关问题出具专业意见，并与回购股份方案一并披露。

四、风险提示

说明本次回购方案尚存在的不确定性事项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如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因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回购方案变更或终止等。回购期内如发生上述事项，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五、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中介机构意见（如有）；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开承诺（如有）；

（四）其他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 第42号 上市公司定向回购方案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说明本次回购方案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股东会安排等。

二、回购依据

说明本次定向回购的基本情形、回购条款披露情况以及触发回购的具体原因等。

三、回购基本情况

列明本次定向回购对象、价格、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资金金额及来源等。如因权益分派等事项需对回购价格、数量进行调整的，需列明招股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等文件中载明的调整公式，并按相关要求列明计算过程及结果。

四、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列表说明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五、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维持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

结合拟回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载明的总资产、净资产、货币资金余额等，说明本次回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维持上市地位的影响。

六、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说明通知债权人的相关安排。

七、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其他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 第43号 上市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说明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及基本情况，包括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数量、资金总额、实施期限（以具体日期形式披露）等。如回购方案披露后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应当说明回购价格、剩余应回购数量的调整情况。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应当说明回购方式调整情况。

二、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说明触发本次回购进展公告的具体情形、已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及拟回购总量的比例、回购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回购实施进度（根据已回购股份数量或金额测算）等。如回购期间涉及权益分派，应当分阶段列示回购情况，并说明回购实施进度。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 第44号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结果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说明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及基本情况，包括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数量、资金总额、实施期限（以具体日期形式披露）等。如回购方案披露后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应当说明回购价格、剩余应回购数量的调整情况。

二、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说明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及拟回购总数量的比例、实际回购最高价和最低价、使用资金总额等。如回购期间涉及权益分派，应当分阶段列示实际回购情况，说明回购方案完成情况，包括权益分派实施前相关情况，权益分派导致回购价格及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的调整情况，以及权益分派调整后的相关情况等。（竞价适用）

说明本次预受股份数量、须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及拟回购总数量的比例、使用资金总额等；如回购期间涉及权益分派，应当说明权益分派导致回购价格、数量的调整情况，并说明回购期限届满时须回购股份数量、价格、资金总额等。（要约适用）

对比说明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是否一致，如存在差异，应当说明具体原因。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简要说明本次回购期间，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决议、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公告、通知债权人情况的公告（如有）、回购实施进展公告（如有）、回购方式调整公告（如有）、回购价格调整公告（如有）、关于要约回购的提示性公告（如有）等事项披露情况，并说明是否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前1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存在买卖情况的，说明具体情况及理由；与回购方案公告中披露情况是否一致，如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说明具体情况及原因。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说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六、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说明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对应的股份数量及相关股份后续处理安排。

七、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 第45号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或库存股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回购股份或库存股注销完成

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库存股注销情况（如适用）

简要说明回购结果、回购股份注销情况、剩余库存股数量及变动情况等。（竞价/要约回购注销适用）

简要说明本次定向回购并注销股份的基本情况。（定向回购注销适用）

说明本次库存股注销的审议情况、实际注销情况、剩余库存股数量变动以及本次注销是否符合注销期限相关规定等。（库存股注销适用）

二、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列表说明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三、后续安排

说明公司将按照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安排。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备注：

回购方式产生的且原用于注销的库存股注销，适用回购股份注销情形；非通过回购方式产生的库存股注销，或回购方式产生的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情形的库存股，未按照披露的用途处理，按照《公司法》规定的持有期限届满后予以注销的，适用库存股注销情形。

# 第46号 上市公司澄清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传闻内容及来源

说明传闻内容及来源，传闻涉及事项应分条说明，传闻较多或传闻篇幅较大的，应经归纳、提炼后说明要点。

二、核查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简要说明公司针对报道传闻的起因、报道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是否成立、报道传闻的影响、对相关责任人等进行调查、核实的情况。

针对传闻涉及控制权变更或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公司应在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或其他相关关联方之后，根据控股股东或其他相关关联方回函情况做出声明。声明中应明确表述：“经公司书面函证控股股东或其他相关关联方，控股股东或其他相关关联方回函明确表示，……”

最后，公司应当结合传闻内容、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并在公告中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平台，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平台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其他说明

（一）因上市公司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信息披露规则而产生传闻的，说明违反信息披露规则的具体情形及责任追究情况。（如适用）

（二）因媒体误解而产生传闻的，上市公司应在澄清公告中对媒体纠正情况进行说明，并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如适用）

（三）上市公司可以谴责相关当事人散布谣言、报道误导性消息等不负责任的行为，并声明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如适用）

（四）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况。（如适用）

四、备查文件

（一）报道传闻的书面材料；

（二）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说明；

（三）公司向控股股东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的书面征询函（如适用）；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的书面回函（如适用）；

（五）其他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 第47号 上市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简要介绍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说明案件所处阶段，明确收到应诉通知书或受理通知书的时间，说明本次诉讼或仲裁受理日期、法院或仲裁机构的名称及所在地，说明本案的反诉情况。

二、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当事人及案件信息

简要介绍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中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诉讼或仲裁各方当事人、代理人及其单位的姓名或名称，以及有关纠纷的起因、诉讼或仲裁的请求、依据等事项。

简要介绍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若此事项已进行过和解、仲裁、一审或二审等程序，请逐一说明之前每一程序的起止时间、审判事实及结果、执行情况等。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说明诉讼结果的作出日期和结果等内容。

四、诉讼或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明确说明本次诉讼或仲裁是否应计提预计负债，以及计提的金额和依据。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如适用）

简要说明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在本案中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全套诉讼或者仲裁文书，如起诉/上诉状，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裁判文书等；

（二）与案件起因有关的材料，如协议等；

（三）其他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 第48号 上市公司或关联方收到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等相关文书的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或关联方收到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等相关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基本情况

分别说明本次立案调查/行政处罚/被追究刑事责任等相关文书的名称、收到日期、生效日期、作出主体、措施类别、（涉嫌）违法违规主体或相关责任主体的姓名/名称、任职情况及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概述相关文书中载明的违法违规事项、处罚/处理依据、处罚/处理结果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如适用）

说明相关文书及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影响。

三、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如适用）

简要说明上市公司和相关责任主体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进展。

四、备查文件

相关决定文书，如立案调查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刑事责任相关文书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 第49号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基本情况。

如果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说明相关主体的名称及类别、原因、与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执行法院及生效文书情况、信息发布日期、信息来源、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履行情况等。

如果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说明相关主体的名称及类别、与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作出决定的单位及依据、信息发布日期、信息查询来源、被纳入原因等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说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保护的影响。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应说明公司是否有改选或另聘计划。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说明相关事项的进展以及公司后续拟采取的措施。

四、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五、备查文件

（一）其他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 第50号 关于承诺事项新增情形及其履行进展的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承诺事项履行进展/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关于新增承诺事项的情形

说明新增承诺事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主体（及其与上市公司关系）、承诺的具体事项、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担保安排（如有）等相关情况。

二、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情形

说明上市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是否正常履行。如涉及未正常履行承诺的，还需说明未正常履行的具体原因，已履行部分的情况，原承诺事项变更或豁免情况（如有），承诺未正常履行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承诺事项、做出承诺的时间，承诺完成期限等相关情况。

三、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情形

说明上市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主体（及其与上市公司关系）、承诺事项、做出承诺的时间，承诺完成期限及履行完毕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

包括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助于说明事件实质的其他内容、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违约责任和声明等。

五、备查文件

（一）承诺书（如有）；

（二）其他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 第51号 上市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结果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股东增持股份

计划/进展/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情形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情况：包括增持主体的名称、身份等。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包括增持主体已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

3、说明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上述主体是否存在披露增持计划情形；如有，说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情况。

4、说明本次公告前6个月，上述主体是否存在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增持目的应当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未来发展趋势及股价变化等情况进行说明，符合客观实际。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增持数量或金额应当明确。如设置数量或金额区间的，上限和下限应当明确，区间范围应当审慎合理，具有可执行性，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1倍，且下限不得为零。限定增持数量的，应当明确说明增持数量在发生股份发行、可转债转股等事项时的调整方式。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如有）。如设置固定价格或者价格区间的，应当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予以审慎确定，确保实施增持计划有切实可行的价格窗口，并明确说明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时增持价格的调整方式。如披露的增持价格上限明显偏离当时的市场价格，应当详细说明原因。

4、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实施期限应当根据增持计划可行性、投资者预期等因素，限制在合理期限内，且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如实施期限超过6个月的，应当结合实际情况说明其理由。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资金来源应当明确，如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可能采用非自有资金实施增持的，应当披露相关融资安排。拟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实施增持的，应当披露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型、金额及存续期限等。

6、相关增持计划的实施方式和其他条件（如有），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需经行政许可等。增持计划设定了实施条件的，还应当对若设定的条件未成就时，增持计划是否予以实施进行说明。

7、本次增持主体在实施股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证券法》《持续监管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权益变动等相关规定。

8、相关股东增持前持股比例在30%至50%之间的，明确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2%。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应当详细披露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不确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3、其他风险。

（四）其他（如适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人、担保人资质、担保 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2、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二、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形

披露股份增持计划后，在拟定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相关增持主体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通知公司，公司披露主体的增持进展情况，是否正常履行增持承诺。实际增持数量或者金额未过半或者未达到区间下限50%的，应当公告说明原因。增持计划期限过半，仍未实施增持计划的，应当公告说明原因和后续增持安排，并于此后每月披露1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该增持主体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2%的。

如涉及未正常履行增持承诺的，还需说明未正常履行的具体原因、可能存在的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等相关情况。

已履行部分的情况，原承诺事项变更或豁免情况（如有）。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形

（一）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增持主体应当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二）增持期限届满仍未实施增持或未达到计划最低增持额的，增持主体应当公告说明原因。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关于增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二）股东关于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文件；

（三）其他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 第52号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结果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减持股份计划情形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东名称。

2、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比例、减持期间（不超过3个月）、减持方式及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2、公司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的情况，并说明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3、拟减持的具体原因。

4、单个主体拟在3个月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情形（如适用）。

5、其他事项。

（三）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

1、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应说明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相关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应当披露下列事项：

（1）明确并披露未来12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适用）；

（2）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

（3）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应说明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2、减持计划实施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如适用）。

3、其他风险。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形

（一）公司股东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称、股东身份、减持期间、减持价格区间、已减持数量、已减持比例以及本次减持后的实际持股情况等。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以及存在差异的原因（如适用）。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但未实施减持的，应当说明原因。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二）公司股东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文件；

（三）其他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备注：

1、上市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主体应当结合减持计划，在相关公告中说明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的调整情况。

# 第53号 上市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

的提示性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上市公司应说明稳定股价预案的制定背景和目的、审议程序及披露情况。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应说明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二、触发启动条件的具体情形

公司应说明本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具体情形。

三、本次稳定股价安排

公司应说明制定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的时间期限、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安排。稳定股价预案中已有相关内容的，应与其保持一致。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 第54号 上市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公司应说明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的制定背景和目的、审议情况。

如稳定股价方案涉及股份回购，且回购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需进行特别说明。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公司应说明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本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具体情形。

二、稳定股价措施

【增持适用】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列明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说明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增持方式、数量或金额、价格区间、实施期限、资金安排等。

【回购适用】

说明本次稳定股价措施所采用的回购方式，并列明回购价格区间、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实施期限、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等。具体内容在回购方案中载明。

三、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条件的情形

说明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

说明完成本次稳价措施后重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股价观察区间、触发条件等安排。

四、其他事项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2.本公司（回购适用）/增持主体（增持适用）严格遵守股票交易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3.本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4.说明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尚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如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等。

五、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如适用）

说明相关主体未能如约履行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 第55号 上市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结果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结果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增持适用】

公司应简要说明上市公司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期间及增持主体实际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说明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情况。

二、本次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说明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前次披露的《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三、增持措施实施结果

说明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条件。

说明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条件的具体情形。

说明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后合计增持股份、增持资金及价格成交区间，并列表说明本次增持完成后各增持主体的持股变动、本次增持金额情况。

四、其他事项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上述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股票交易的有关规定。

【回购适用】

简要说明上市公司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期间及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使用资金总额等情况。

一、本次股份回购计划主要内容

说明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方案公告》。

二、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结果

说明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条件。

说明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条件的具体情形。

说明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及拟回购总数量的比例、实际回购最高价和最低价、使用资金总额等。如回购期间涉及权益分派，应当分阶段说明实际回购情况。

说明回购方案完成情况。已完成回购的，说明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是否一致，如存在差异，应当说明具体原因。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

**三、其他事项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说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3. 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对本次股份回购的相关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 第56号 上市公司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说明会类型

详细说明本次说明会的类型（如年度报告说明会、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风险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披露说明会的具体事项。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详细说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日期及时间、召开地点或者网址。

三、参加人员

详细说明参加说明会的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详细说明机构和个人以现场或网络等方式参加相关说明会的方式。

（二）提供投资者提问的互动渠道，提前征集投资者的问题。（如有）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上市公司投资者说明会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六、其他事项（如适用）

投资者说明会未以网络形式向投资者实时公开的，公司需提示，将于说明会召开后，通过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面如实地向投资者披露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XXXX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 第57号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包括但不限于特定对象调研、业绩说明会、媒体采访、现场参观、新闻发布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活动等。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情况

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地点、参会单位及人员、上市公司接待人员等。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

说明本次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对问题的回复情况。

问题1：

回答：

问题2：

回答：

……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 第58号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1. 变更基本情况

简要介绍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基本情况，包括变更前后的情况和变更方式等。

1. 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相关主体应当按照如下要求披露其基本情况：

1、相关主体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应当披露公司（企业或单位）名称、公司性质、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设立日期、注册资本（实缴资本）、注册地址、邮编、所属行业、主要业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失信联合惩戒情况、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内部程序履行情况等；

2、相关主体为自然人的，应当披露姓名、国籍、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职务、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及注册地、以及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等。

（二）相关主体为多人的，应分别说明基本情况。

1. 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简要介绍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事项是否构成收购、是否涉及权益变动及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事项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如需，应写明须批准部门、批准程序及相关程序进展情况。

（三）其他

除本公告要求内容外，还应披露本次变更事项相关的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如无，亦应写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1. 备查文件

（一）相关主体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相关主体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

（二）相关主体就本次变更事项作出的相关决定（如有）；

（三）任何与本次变更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如有）；

（四）合伙协议（如有）；

（五）其他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 第59号 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简要说明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到账时间等基本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列表说明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各用途计划投入（调整后）的募集资金金额和累计实际投入金额、投入进度，以及募集资金存储和账户余额等情况；

（二）简要说明募集资金出现闲置的原因。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说明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投向的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金额及拟进行补流的期限，是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简要说明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已归还前次已到期的暂时补流募集资金；

（三）公司前期（董事会决议补流事项前12个月）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如有，请说明资金来源，并说明公司暂时补流后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的计划；

（四）简要说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能对募投项目进度、公司财务状况等产生的影响；

（五）说明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用于高风险投资的情形。

四、决策程序

简要说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审议程序。

五、专项意见说明

说明保荐机构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结论性意见。

六、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备注：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到期前，应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归还情况。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归还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 第60号 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简要说明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到账时间等基本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列表说明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各用途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和累计实际投入金额、投入进度，以及募集资金存储和账户余额等情况；

（二）简要说明募集资金出现闲置的原因、投入进度是否与募投计划一致。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公司应说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和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产品的类型（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收益类型、资金投向、金额或额度，投资期限，是否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要求。

如已明确理财产品的，还应当说明产品的受托方名称、产品名称、预计年化收益率（如有）、投资方向、产品期限等。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公司应说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程序、具体实施部门等，并说明是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应提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存在的相关风险、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对公司的影响

简要说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对募投项目进度、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五、专项意见说明

说明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论性意见。

六、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三）其他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 月XX日

备注：

1、上市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明确理财产品，或预计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适用本公告格式模板；在授权额度内，上市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实际购买金额，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的，参照上市公司委托理财公告格式模板披露进展情况；

2、上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或额度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要求股东会审议标准的，需召开股东会。

# 第61号 上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和使用情况

（一）简要说明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到账时间等基本情况。

（二）列表说明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各用途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和累计实际投入金额、投入进度，以及募集资金存储和账户余额等情况。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

（一）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概况

列表说明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前后的具体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和具体投入金额。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对于取消或终止原募集资金用途、实施新项目或变更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实施方式的原因进一步进行分析，说明影响原募集资金使用的主要因素，并提供有说服力的背景和依据。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

简要说明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类别（包括用于新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具体内容以及拟投入金额、实施主体、合理性、可能面临的风险等内容。

（四）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

用于新募投项目的，应说明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产品竞争情况、项目新增产能的市场前景、投资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如有）等；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的，应进行测算说明。

三、决策程序

（一）简要说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审议程序；

（二）若存在新募投项目需向国家有关部门履行报批或备案程序的，请公司说明涉及的部门、所需批准的内容、进展等情况。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简要说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二）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购买资产情形的，说明是否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说明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结论性意见。

六、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三）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有）；

（四）有关部门的批文（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 月XX日

备注：

1、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的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对外投资等，如达到《股票上市规则》相应审议和披露标准的，适用本公告格式模板的同时，也应参照相关公告格式模板披露。

2、仅实施地点发生变更，或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可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3、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募投项目，对新的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保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62号 上市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简要说明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资金金额、到账时间等基本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列表说明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各用途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和累计实际投入金额、投入进度，并说明超募资金的投向、实施主体、已经投入的超募资金金额和累计投入金额。

（二）列表说明募集资金存储和账户余额的情况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具体情况

（一）说明公司超募资金投向的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金额，是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简要说明公司流动资金不足或需要归还银行借款的原因，公司前期（董事会决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

（三）公司承诺：在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四、决策程序

简要说明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尚需履行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专项意见说明（如有）

说明保荐机构对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结论性意见。

六、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 第63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简要说明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公开发行的，需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资金到账时间、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简要说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应说明如下内容，并填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公开披露的募投项目及相应投资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包括已置换的自筹资金）、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截至期末投入进度、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及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等。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解释具体原因。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项目长时间搁置等情形的，应披露有关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

（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说明先期投入的金额、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金额、时间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说明决策程序、批准使用金额、起止时间、实际使用金额、募集资金是否按期归还等内容。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应说明决策程序、产品类型、产品名称、批准使用金额、实际使用金额、期限、期末投资余额、报告期的收益情况、是否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情况等内容。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适用）

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说明具体项目名称、投入金额等情况。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应说明决策程序、批准使用金额、实际使用情况、是否进行财务性投资、高风险投资等。

（六）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如适用）

公司存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应说明募投项目结项情况、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履行的程序是否合规等。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如适用）

公司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的，应予以说明。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简要说明变更后的项目、对应的原项目、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实际累计投入金额、投资进度、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项目变更的原因、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情况等。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解释原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简要说明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存在未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的，应说明违规的原因、涉及金额及整改措施。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如适用）

简要说明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本报告期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如适用）

简要说明会计师对公司募集资金本报告期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八、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如有）；

（三）会计师鉴证报告（如有）；

（四）其他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 月XX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 | |  | |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募集资金用途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自动添行，如存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请列示）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 | | |
|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 | | |  | | | | | |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 | | |  | | | | | |
|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 | | |  | | | | | |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 | | |  | | | | | |
|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 | | |  | | | | | |
|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 | | |  | | | | | |
| 可自动添行 | | | |  | | | | | |

注：1.“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2.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附表2（如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上市公司公开发行）**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 | |  | |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募集资金用途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自动添行，如存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请列示）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 | | |
|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 | | |  | | | | | |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 | | |  | | | | | |
|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 | | |  | | | | | |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 | | |  | | | | | |
|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 | | |  | | | | | |
|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 | | |  | | | | | |
| 可自动添行 | | | |  | | | | | |

注：1.“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2.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附表3（如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上市公司定向发行）**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  | |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募集资金用途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自动添行，如存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请列示）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 | | |
|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 | | |  | | | | | |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 | | |  | | | | | |
|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 | | |  | | | | | |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 | | |  | | | | | |
|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 | | |  | | | | | |
|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 | | |  | | | | | |
| 可自动添行 | | | |  | | | | | |

注：1.“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2.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

# 第64号 上市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转板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转板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基本情况

说明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申请转板相关事宜的基本情况，内容至少应当包括：

（一）董事会审议拟申请转板相关事宜的时间、审议结果等基本情况；

（二）董事会审议股票终止上市事项尚需以获得转板同意为生效条件，截至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日，该议案尚未生效。

二、转板条件对照情况

上市公司应当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拟转入板块上市条件，结合已披露信息，逐项说明是否符合拟转入板块上市条件。

其中，关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和股东人数，应说明截至董事会审议转板相关事宜之日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和股东人数是否符合转板条件；关于市值条件，应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转板条件，市值指标的计算口径为公司提交转板申请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不含股票停牌日），因此，截至董事会审议转板相关事宜之日，尚无法判断公司股票交易市值是否符合转板条件（拟转入板块上市条件中无市值要求的不适用）。

三、聘请保荐机构情况

上市公司应当说明聘请转板保荐机构的相关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转板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XXX，实际控制人XXX已出具说明，同意本次转板，并将积极推进转板事宜。

五、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自本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提交转板申请期间，本人/本公司不减持所持有的XX股份。

（二）全体董事承诺：转板事宜已经本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情况审慎决策，如后续本次转板终止，自终止之日起6个月内，本公司董事会将不再筹划或审议转板事宜。

六、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告中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公司存在因不符合转板条件而未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的风险，具体包括：

1、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公司存在因股票交易市值不符合转板条件而无法提交申请的风险。”（拟转入板块上市条件中无市值要求的不适用）

2、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公司存在因公众股东持股比例或股东人数不符合转板条件而无法提交申请的风险。”

3、若截至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一年以上，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公司须在本所上市一年以上方可申请转板，公司存在因未满一年而无法申请的风险。”

（二）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公司转板事宜尚待审核、是否可转板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三）应当在公告中说明：转板推进过程中，如出现相关方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等情况，将导致本次转板被暂停或终止，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其他需提示的风险。（如适用）

七、其他应当明确的事项（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一）涉及到的董事会决议；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公开承诺文件；

（三）其他文件（如有）。

X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备注：

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7号——转板》规定审议转板相关事宜并披露相关董事会决议的同时，应当按照本模板要求披露《上市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转板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 第65号 上市公司关于推进转板事宜的进展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关于推进转板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首次披露拟申请转板情况

说明公司首次披露拟申请转板相关信息的具体内容、披露时间、公告名称并索引公告内容。

二、截止目前进展情况

说明前次披露的推进转板事宜进展情况，说明披露时间并索引公告内容。（如有）

说明本次推进转板事宜进展的具体内容。事项进展情况已通过其他公告披露的，可以说明披露时间、公告名称并索引公告内容。

三、后续安排

根据推进转板事宜进展情况，说明公司后续主要的工作安排。

四、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告中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公司存在因不符合转板条件而未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的风险，具体包括：

1、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公司存在因股票交易市值不符合转板条件而无法提交申请的风险。”（拟转入板块上市条件中无市值要求的不适用）

2、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公司存在因公众股东持股比例或股东人数不符合转板条件而无法提交申请的风险。”。

3、若截至推进转板进展相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召开董事会审议转板相关事宜，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条件是否符合转板条件尚待公司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转板相关事宜决议公告后明确，公司存在因股票累计成交量条件不符合转板条件而无法提交申请的风险。”

4、若截至推进转板进展相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一年以上，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公司须在本所上市一年以上方可申请转板，公司存在因未满一年而无法申请的风险。”

（二）公司转板事宜尚待审核、是否可转板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三）其他需提示的风险。（如适用）

五、备查文件

（一）涉及到的董事会决议；

（二）其他文件（如有）。

X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备注：

上市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7号——转板》第十三条规定披露进展情况的，应当按照本模板要求编制并披露。

# 第66号 上市公司关于申请转板及其进展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申请转板及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XX年XX月XX日，XXXX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转板申请文件，拟转入板块为XX，保荐机构为XX。

经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XX年XX月XX日起，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停牌。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情况（如适用）

说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的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决定的时间、文件名称及编号等。

二、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情况（如适用）

说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转板申请的审核问询情况以及公司的回复情况等。

三、中止审核情况（如适用）

（一）申请中止审核（如适用）

说明中止审核事由发生的具体内容，说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核的日期，说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中止审核决定的时间、文件名称及编号，并说明后续相关安排。

（二）恢复审核情况（如适用）

说明公司在中止审核期间对相关事由的解决情况；说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的恢复审核决定的时间、文件名称及编号。

四、审核结果（如适用）

（一）审核通过（如适用）

说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的同意转板申请决定的时间、文件名称及编号，并说明后续股票终止上市、转板登记的相关安排。

（二）终止审核（如适用）

说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终止审核决定的时间、文件名称及编号，并说明转板申请终止审核的原因及后续股票复牌相关安排。

五、其他情形（如适用）

说明具体事件发生的时间、原因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等；

（二）其他文件（如有）。

X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备注：

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转板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中止或终止审核、同意上市公司转板申请决定的，上市公司在收到相关文件后应当及时按照本模板要求披露《上市公司申请转板及其进展公告》。

# 第67号 上市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因转板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和跨市场转登记至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所涉事项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因转板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和跨市场转登记至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所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1. 股票终止上市情况概述

说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审议情况、收到本所同意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股票终止上市日期等。

二、股票跨市场转登记工作安排

按照中国结算要求，说明公司办理跨市场转登记业务的安排，及需提请投资者及相关方注意的事项等。

三、跨市场转登记及终止上市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

说明公司股票跨市场转登记及终止上市后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等。

四、其他说明

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五、备查文件

（一）其他文件（如有）。

X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备注：

上市公司转板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根据本所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向本所申请终止上市并经同意的，应当最晚于终止上市日前一交易日按照本模板要求编制并披露股票终止上市和跨市场转登记至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所涉事项的公告。

# 第68号 上市公司委托理财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简述本次委托理财的目的，说明委托理财是否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是否合理等情况。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说明委托理财金额或额度，说明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三）委托理财方式

说明拟采取的具体投资方式、委托理财类型、风险等级等情况。如已明确委托理财产品的，说明产品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托方名称、产品类型、产品名称、产品金额、预计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收益类型、投资方向等。

（注：1、产品类型，例如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2、收益类型，例如固定收益、浮动收益等。）

（四）委托理财期限

说明本次授权在额度范围内进行委托理财的期限。

（五）说明本次委托理财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构成，应说明构成何种关联关系，并按照对外投资公告格式模板相关要求介绍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说明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二、决策与审议程序

说明本次委托理财需要履行的程序，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说明董事会审议的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如涉及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并结合《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说明本次委托理财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列明具体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评估委托理财的相关风险，结合上市公司关于委托理财的人员配备、账户及资金管理制度、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内部控制及风险监控管理措施等方面的情况，说明为防范市场、流动性、信用、操作、法律、内部控制等风险，上市公司所制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及其可行性。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说明本次委托理财对上市公司可能带来的影响，公司拟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说明是否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若此次委托理财构成关联交易，且上市公司处于保荐持续督导期间的，或上市公司在此次关联交易中聘任中介机构（如律师）出具专业意见的，应明确披露中介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六、进展披露

（一）授权委托理财情况

1、说明已授权委托理财的审议程序、额度、资金来源、方式、期限等基本信息，说明披露时间并索引公告内容。

2、说明前次披露的委托理财进展情况，说明披露时间并索引公告内容。（如有）

3、结合《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说明本次委托理财披露的标准，并列明具体计算过程。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1、产品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托方名称、产品类型、产品名称、产品金额、预计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收益类型、投资方向、资金来源等。

（注：1、产品类型，例如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2、收益类型，例如固定收益、浮动收益等。）

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上市公司还应当单独说明其投资产品是否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要求。

说明累计委托理财金额是否超过授权额度。

2、产品受托方、资金使用方情况，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董事会是否已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本次委托理财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构成，应说明构成何种关联关系，并按照对外投资公告格式模板相关要求介绍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说明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上市公司应当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的风险，说明本次委托理财是否符合内部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四）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应当评估委托理财可能存在的市场、流动性、信用、操作、法律、内部控制等风险，并向投资者充分提示。

若受托方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或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上市公司应当就此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五）公司自决策程序授权至本公告日，公司委托理财的情况

区分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和已到期的委托理财，分别说明公司自决策程序授权至本公告日，公司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托方名称、产品类型、产品名称、产品金额、预计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投资方向、本金收回情况、资金来源、是否关联交易等。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有关委托理财的内控制度；

（二）产品说明书、合同等相关认购材料（如有）；

（三）业务凭证、客户回单（如有）；

（四）董事会决议（如有）；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书面文件（如有）；

（六）保荐机构意见（如有）；

（七）其他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备注：

1、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明确委托理财产品，或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的，适用本公告格式模板；

2、在委托理财授权额度内，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实际购买金额，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的，适用本公告格式模板披露进展情况；

3、上市公司应及时披露产品到期不能收回、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经营或者财务状况出现重大风险等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以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应当与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有效区分，分别测算信息披露标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上市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的，参照本公告格式模板要求进行披露。

# 第69号 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

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合作投资概述

（一）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包括协议签署日期、协议各主体名称（或姓名）、投资标的以及涉及金额、投资期限等重要事项。明确说明公司是否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说明投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资基金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协同性。

（注明：上市公司不得将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投资业务。）

（二）合作投资的资金来源是否使用募集资金。

（三）合作投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列明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

（四）合作投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五）合作投资的决策与审议程序，包括：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说明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如涉及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并结合《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说明本次合作投资情况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列明具体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说明是否需经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备案。

二、主要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主要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相关主体为合伙企业的，应当披露合伙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合伙类型、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成立日期、经营范围、信用情况等；

2、相关主体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应当披露公司（企业或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立日期、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信用情况等；

3、相关主体为自然人的，应当披露姓名、国籍、目前的职业和职务、信用情况等。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例如私募基金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是否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基金名称、规模、组织形式、投资人及投资比例、基金管理人、存续期间等。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如管理及决策机制、管理费或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等。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如投资基金的投资领域、投资限制、投资期限、盈利模式及投资后的退出机制等。

（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持有私募基金股份或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或在私募基金、投资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的，披露可能导致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的相关事项，包括相关人员任职情况、持股数量与持股比例或认购金额与份额比例、投资人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安排等。

四、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合作投资的主体是否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合作投资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五、合作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投资资金安全性风险。

（二）投资项目或领域存在的风险，如实施投资项目受到国际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技术发展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若此次合作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且上市公司处于保荐持续督导期间的，或上市公司在此次关联交易中聘任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业意见的，应明确披露中介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七、备查文件

（一）协议、合同等；

（二）董事会决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书面文件（如有）；

（四）保荐机构意见（如有）；

（五）其他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备注：

1、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并购基金或产业基金等投资基金、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份额等事项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的，适用本公告格式模板。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生上述合作投资事项的，视为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的合作投资事项，适用本公告格式模板。

2、上市公司披露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的，应及时披露合作协议发生的重大变更、投资基金的重大负面进展等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第70号 上市公司签订重要合同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签订重要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一）合同交易对手方、签署时间、签署地点、合同类型、合同标的、合同期限、合同金额、合同签订的主要背景与目的等概况。

（二）签署合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签署合同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说明董事会审议情况，董事反对或弃权的，应当披露反对或弃权理由。

说明合同生效所必需的其他审批程序，如是否需经股东会批准、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等，合同尚未生效的，应说明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待满足的条件。

（三）对于不同情形的披露说明（如适用）：

1、上市公司参加工程施工、工程承包、商品采购等项目的投标，在获悉已被确定为中标单位并已进入公示期、但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或者相关证明文件的，应当披露中标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示媒体名称、招标人、项目概况、项目金额、项目执行期限、中标单位、公示起止时间、中标金额等。公司在公示期结束后预计无法取得中标通知书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充分提示风险。（如适用）

2、对于工程承包合同，应当披露工程项目的建设内容、工程施工的进度计划、收入确认政策、资金来源等内容；对于PPP项目合同，应当披露PPP项目的投资金额、合作模式、运作方式、项目期限以及公司的收益来源等内容。（如适用）

3、对于新业务合同，应当披露进入新业务领域的原因，以及新业务的可行性论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配备相应人员、是否取得相应资质、是否已有明确资金来源等，并分析新业务领域的行业竞争情况、平均盈利水平（如毛利率）及其与公司现有业务盈利水平的对比情况。（如适用）

二、合同对手方情况

（一）交易对方为法人的，应当披露企业名称、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实缴资本、成立日期、注册地址、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并说明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如果交易对方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或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则应当披露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方的财务资料。若公司无法披露上述财务资料的，应说明原因；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的，应当披露其姓名、住所、目前的职业和职务等基本情况。

（二）说明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

（三）说明交易对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如是，应进一步披露其失信情况、受到的惩戒措施、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四）说明合同对手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的具体金额占上市公司各年该业务总量的比重。

三、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或酬金）、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履行地点和方式、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条款有任何形式的附加或者保留条件的，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尽可能量化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的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如公司主要业务是否因履行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及依赖程度、相关解决措施等；

（三）合同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和公司转型升级等经营相关的影响等；

（四）上市公司认为存在的其他影响。

五、风险提示

（一）合同双方履约能力的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双方的资金来源及支付能力、生产和技术能力等；

（二）合同履行中市场、政策、法律、安全等风险分析。

六、备查文件

（一）合同文本及附件；

（二）董事会决议（如有）；

（三）其他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备注：

合同订立后，其生效、履行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重大不确定性，或者提前解除、终止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71号 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公告格式模板

**适用情形：**

1.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适用本格式模板披露公告。
2. 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确认其股票是否在该交易日（含）前连续12个月内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如是，上市公司应在该季度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估值提升计划。已披露估值提升计划的，在估值提升计划到期前，无需再次披露，经董事会评估后需要完善的除外。

判断每个交易日收盘价是否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以截至该交易日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列示的净资产为准。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1.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2. 触发情形

说明上市公司触及股票长期破净的具体情形。包括起止时点，12个月内每股净资产情况（含变化）、股价波动情况等。

1. 审议程序

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计划的具体情况，包括审议时间及结果等。

1. 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说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的具体举措，相关举措应当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围绕公司主业展开，具备切实可行性。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的，应当说明假设基础、依据和风险因素等，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或者误导投资者的表述。相关举措可以包括：

1. 经营提升。上市公司应当重视经营质量的整体提升，聚焦做强主业，积极开拓市场，强化成本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鼓励上市公司采取具体措施，提高产能利用率、净资产收益率等经营指标。鼓励上市公司加大研发力度，推进新产品开发、新技术研发，加快创新成果转化。
2. 并购重组。鼓励上市公司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工作任务，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通过高质量产业并购等方式，优化资产结构和业务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坚持稳健经营，避免盲目扩张。
3. 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鼓励上市公司建立并披露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运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合理拟定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范围、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如公司已实施相关激励机制，可以披露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范围、授予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等。
4. 现金分红。鼓励上市公司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制定并披露中长期分红规划，明确分红条件、分红频次、分红比例等，提升分红的稳定性、可预期性，优化分红节奏，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5. 投资者关系管理。鼓励上市公司制定并披露与投资者交流的计划安排，通过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投资者调研、证券分析师调研等形式，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鼓励上市公司建立投资者意见征询和反馈机制等，主动、及时、深入了解投资者诉求并作出针对性回应。
6. 信息披露。上市公司可以通过图文简报、短视频等可视化形式解读公告，提升公告可读性。上市公司可以制定并披露有关舆情监测管理、重大事项响应的机制安排，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
7. 股份回购及股东增持。鼓励上市公司结合股权结构和业务经营需要，制定并披露股份回购的机制安排，包括回购触发情形、回购计划、回购主要用途、资金规划等。鼓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依规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者通过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自愿终止减持计划以及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
8. 其他合规措施。上市公司可以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其他市值管理相关的具体措施。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不得借市值管理之名误导市场。
9. 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说明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是否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1. 评估安排

长期破净公司应当至少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将完善后的估值提升计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上市公司触及长期破净情形所处会计年度的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应当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进行专项说明。行业分类可参考市场公开可获取的相关信息。

1. 风险提示
2. 说明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并向市场充分提示投资风险。
3. 其他风险提示。
4. 备查文件
5. 董事会决议；
6. 其他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 月XX日

# 第72号 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

关于XXX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三、提议内容

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资金总额至少有一项明确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50%。

回购用途包括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提议人在提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六、提议人承诺（如适用）

提议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的承诺。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及经营发展规划，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认为回购提议是否具有可行性。如是，进一步说明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提议制定回购股份方案，及后续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回购股份方案的安排。

八、风险提示

结合相关规定及后续必须履行的审议程序等，说明回购股份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一）提议人回购公司股份提议；

（二）其他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 第73号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包括本次回购的证券种类、回购用途，回购规模、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实施期限等。

2、相关股东回购期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3、相关风险提示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说明制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所依据的规则，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回购方案须经股东会决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并在股东会审议回购方案时对披露事项进行逐项表决。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趋势及股价变化等，说明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

说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方式、价格区间

说明本次回购的证券种类及实施方式。证券种类一般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实施方式为竞价方式。

说明本次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竞价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确有必要超过这一上限的，应当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其合理性。

回购价格上限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成交均价的，应当结合回购目的说明回购价格的合理性。

说明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四）回购用途及回购规模

说明回购股份的用途及规模。

回购用途包括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回购规模应明确以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金额为标准，且选定标准后原则上不得再变更。以回购股份数量为标准的，说明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的上下限及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同时根据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以回购金额为标准的，说明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如回购股份拟用于多种用途，应当说明回购完成后，相关股份在各种用途之间的分配情况。说明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资金来源

说明回购资金来源情况，可包括自有资金、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融机构借款、其他合法资金等。

（六）回购实施期限

说明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实施期限提前届满的条件、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

竞价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须）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上市公司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的，回购实施期限自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说明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

实施期限提前届满的条件可包括回购已达到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规模上限、回购已到达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规模下限且公司履行有关审议程序后决定终止回购方案等情形。需注意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披露后，无充分正当事由不得变更或者终止。

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参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况。同时，说明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发生停牌的情形，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的区间及用途，列表说明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还应说明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股份如全部注销后对股本结构的变动影响。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维持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

结合拟回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载明的总资产、净资产、货币资金余额、未分配利润、资产负债率、每股净资产等数据，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说明本次回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维持上市地位的影响。

（九）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说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是否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如存在，应当说明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十）相关主体回购期间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问询其回购期间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包括拟卖出股份的数量和原因等，并披露相关股东的回复。相关股东未回复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提示可能存在的减持风险。

（十一）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说明本次回购完成后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如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并按《公司法》等规定办理股份注销或划转手续等。对于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情形，还应说明如发布回购结果公告36个月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对于拟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说明通知债权人的相关安排（如适用）。

（十二）上市公司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如适用）

上市公司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出售的，应当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披露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出售的回购股份数量或者金额。未在方案中明确披露用于出售的，已回购股份不得出售。

（十三）公司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说明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如存在，应当说明具体情况以及本次回购对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律师事务所应当就相关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已消除、是否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出具法律意见并披露。

（十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北京证券交易所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说明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如存在，应当说明具体情况，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出具不利用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活动的公开承诺并披露。律师事务所应当就相关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已消除、是否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出具法律意见并披露。

（十五）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结合公司章程的具体条款，说明前期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情况。

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回购股份情况复杂、涉及重大问题专业判断的，上市公司可以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相关问题出具专业意见，并与回购股份方案一并披露。

四、回购专户开立及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说明回购专户开立情况及回购专户号码。

（二）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相关规定说明后续信息披露安排，包括回购进展公告披露时点、回购期过半未实施回购相关信息披露安排、回购实施完毕相关信息披露安排。

五、风险提示

说明本次回购方案尚存在的不确定性事项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如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因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回购方案变更或终止等。回购期内如发生上述事项，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六、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中介机构意见（如有）；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开承诺（如有）；

（四）其他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1. 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下同 [↑](#footnote-ref-0)
2. 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 [↑](#footnote-ref-1)
3. 涉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形适用。 [↑](#footnote-ref-2)
4. 同上。 [↑](#footnote-ref-3)